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的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康复理疗设施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衡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认知障碍康复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恒京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1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关节等速训练及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三维步态动作捕捉与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740万元，资产总额为7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助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76.05万元，资产总额为722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滑轮吊环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76.05万元，资产总额为722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前臂旋转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OT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76.05万元，资产总额为722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能砂磨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26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4.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1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下肢反馈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1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上肢综合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9940 万元，资产总额 11060.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磁振热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9940 万元，资产总额 11060.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电磁场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9940 万元，资产总额 11060.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上斜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为 7220.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推胸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为 7220.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转体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为 7220.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摆腿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为 7220.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伸腿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蹬腿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携腾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34.25 万元，资产总额 7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淄博泰雷兹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9940 万元，资产总额 11060.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台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3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毅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